河高环审〔2020〕4号

关于广东顺的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数控设备200台、磨刀机200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的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广东顺的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数控设备200台、磨刀机200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顺的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南路东边、滨江南路北面，占地面积为20000.52m2，建筑面积为14515m2，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和精密数控设备生产，于2018年6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复号：河环建〔2018〕3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五轴数控设备100台、金属加工设备60台。现由于产品市场的调整，企业拟进行改扩建，取消金属加工设备的生产，增加数控设备100台，新增磨刀机200台，总投资2000万元，改扩建后设计年产数控设备200台、磨刀机200台，项目劳动定员减至35人，其中20人在厂内食宿，其余15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12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磨削液、导轨油和机油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机油抹布和含磨削液金属边角料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及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3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3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